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76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苑郁林离职，同意取消该人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2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